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英美資源於巴西的鎳業務
及
(2) 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目標業務（即英美資源於巴西的鎳業務，具體包括目標集團及鎳銷售業務）之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交割後，目標業務將為本集團全資擁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將合併入賬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增長戰略，旨在擴大其收益、地區覆蓋及基本金屬商品的品種。這標誌著本集團首次在巴西進行投資，並將鎳加入到其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當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交割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MMG Singapore Resources Pte. Ltd.（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 (3) Ambras Holdings Limited 及 Angl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 (4)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作為鎳銷售業務之賣方）；及
- (5) Anglo American Services (UK)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

統稱為「**訂約方**」及各自為「**訂約方**」。

據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收購事項之標的為目標業務，即英美資源於巴西的鎳業務，具體包括目標公司及鎳銷售業務（目標公司透過其進行鎳產品的市場營銷及銷售）。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貸款協議（Ambras 作為貸款人及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之利益將轉讓予買方。

目標公司

根據該協議，股份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Mineração Tanagra Ltda.（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將根據協議轉讓予本集團。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共同組成目標集團。

鎳銷售業務

根據該協議，AAML 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鎳銷售業務，包括：

- (i) 緊接交割前，AAML 擁有的屬商業級別及規格的鎳鐵生產總量；
- (ii) AAML 為出售或分銷鎳鐵而於交割前訂立的合約、承諾、安排及協議，惟該等合約、承諾、安排及協議仍待完成或履行或仍然有效；及
- (iii) 致力於鎳銷售業務的 AAML 的若干僱員及英美資源集團的若干僱員。

貸款協議之轉讓

根據該協議，Ambras 同意將截至交割時的貸款協議之利益轉讓予買方，而買方同意接受貸款協議相關權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的貸款結餘總額為約 479 百萬美元。

對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對價（「**對價**」）應為現金總額，相等於：

- (i) 投標金額 350 百萬美元；加
- (ii) 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最終現金金額；減
- (iii) 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最終債務金額（不包括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加或減
- (iv) 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實際營運資金之最終金額與基礎營運資金之間的差額；加
- (v) 或然對價（如有）。

於交割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估計現金對價（「**估計對價**」），相等於：

- (i) 投標金額 350 百萬美元；加

- (ii) 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合理估計的現金金額；減
- (iii) 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合理估計債務金額（不包括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加或減
- (iv) 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實際營運資金額金額與基礎營運資金之間的差額之合理估計。

(ii)、(iii)及(iv)項的最終金額將根據該協議於交割後盡快編備的交割聲明中釐定。確定最終金額後，倘對價較估計對價少至少1,000,000美元，Ambras應向買方償還一筆相等於總差額加利息之款項；或倘對價較估計對價高至少1,000,000美元，買方應向Ambras支付一筆相等於總超額加利息之額外款項。上述差額或超額（如有）應根據該協議於交割聲明成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前以現金支付。

或然對價

或然對價包括兩部分：

- (i) 實現價格或然對價。買方同意授予 Ambras 權利，可根據本集團於相關項目區域從採礦活動所得礦石中生產的鎳鐵所收取之售價超出協定價格之部分收取若干付款（「**實現價格或然對價**」），總金額上限為 100 百萬美元。計算期為交割後的每三個月為一期，持續至(x)交割後四十八個月或(y)已支付的實現價格或然對價總額達到協定上限 100 百萬美元（以較早者為準）。

各計算期的實現價格或然對價將根據該協議中協定公式計算，並經考慮計算期鎳的均價、協定的鎳價、計算期售出的總數量及相關實際稅率。付款將按鎳銷售超過協定實現鎳價格的稅後收入增量的 50% 計算。高於此價格的確切觸發價格為每磅應付鎳量 7.1 美元的實現價格，其中包括鎳鐵產品的通常折扣。

買方應於交割後每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四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 Ambras 支付先前計算期的任何應付實現價格或然對價。

(ii) 最終投資決定或然對價。買方應向 **Ambras** 支付以下現金款額（統稱為「**最終投資決定或然對價**」），該款項與目標公司的綠地發展項目（目標公司於其中持有採礦特許權）有關：

(a) 於本集團就 **Morro Sem Boné** 的綠地發展項目之全面開發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後，支付 10 百萬美元；及

(b) 於本集團就 **Jacaré** 的綠地發展項目之全面開發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後，支付 40 百萬美元，

上述款項須於作出相關最終投資決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對價之資金

目前預計對價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於交割時獲取的股東貸款。

限制期內出售

自交割起計兩年內（「**限制期**」），倘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標業務，而對價超過就收購事項項下有關出售資產向相關賣方支付的對價，則買方應向 **Ambras** 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超額金額之 100%（倘有關出售於受限期第一年發生）或 50%（倘有關出售於受限期第二年發生）之款項。

釐定對價之基準

對價乃經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按賣方提供的資料進行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後，與賣方管理層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價乃在賣方進行的兩個階段保密性競爭投標過程中釐定，當中(i)於第一階段結束時，有興趣之買方須提交不具約束性之指示性報價；及(ii)於第二階段，經選定投標人與賣方磋商該協議，直至提交最終報價為止。

在釐定對價時，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過往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經營資產（**Barro Alto** 及 **Codemin**）的開採計劃、經營資產及開發資產的礦產資源、經營資產的潛在上升空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及根據現金流折現（DCF）估值對目標集團經營資產進行的內部估值。

憑藉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採礦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過往進行同類收購之經驗，本公司在其顧問之協助下，對目標集團於估值參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參考日**」）之經營資產進行 DCF 估值（「**DCF 估值**」）。

由於 DCF 估值將採礦業務的週期性、資本密集性及有限性考慮在內，因此 DCF 估值被普遍接受為採礦業營運資產的主要估值方法。DCF 估值使用時間序列假設，以稅後融資前實際基準計算年度現金流量，然後按本公司稅後實際資本成本折現，並就國家風險作出調整。為計算年度現金流量，本公司採納了營運及宏觀經濟假設的組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DCF 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就上市規則第 14.60A(1)條而言，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營運資產 DCF 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i) 一般假設：

- (a) 目標集團持續經營；
- (b) 目標集團所在國家及地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c)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及規範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d) 估值參考日後，相關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為負責任及穩定，及於估值參考日後有能力履行其承諾；
- (f) 目標集團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g) 並無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

(ii) 具體假設：

目標集團於估值參考日後將根據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層級維持相同之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

(iii) 定量假設：

- (a) 礦山年限為十八年；
- (b) 在整個礦山年限內，Barro Alto 的選礦處理量平均約為每年 2.5 百萬噸，而 Codemin 的選礦處理量平均約為每年 0.6 百萬噸；
- (c) 在整個開採年限內，Barro Alto 及 Codemin 的鎳品位平均約為 1.30% 至 1.35%；

- (d) 在整個開採年限內，Barro Alto 及 Codemin 的鎳回收率平均約為 88% 至 90%；及
- (e) 在整個開採年限內，Barro Alto 及 Codemin 的鎳產量合計平均約為每年 36 千噸至 40 千噸。

(iv) 盈利預測：

Barro Alto 及 Codemin 每年平均 EBITDA 約為 110 百萬美元，直至礦山年限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 14.60A(2)、(3)及(4)條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或有對價的機制常見於涉及礦業公司的併購。該等機制解決了採礦項目（尤其是涉及新開發項目的）的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圍繞商品價格的市場波動，並使買賣雙方的激勵措施一致。在釐定實現價格或有對價時，本公司觀察了自二零二一年以來與商品價格掛鈎的或有付款的先例交易，這意味著或有對價組合的中位數為總對價的 20 - 30%，持續時間為三至五年。在釐定 FID 或有對價時，本公司已評估其在多種情況下的合理性，該等情況按本公司的實際稅後資本成本折現至現值，並就國家風險資本成本作出調整。本公司進一步應用精選上市鎳開發商認為相關的股本價值至資產淨值交易倍數的範圍。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擔保買方按時履行其於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簽訂的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賣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買方按時履行其於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簽訂之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條件

買方與賣方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適用於訂約方的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或倘法律許可，經賣方與買方同意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i) 倘：

- (a) 歐盟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或其任何一部分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條例(EC)第 139/2004 號（「該條例」）範圍內，且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9 條將整

體收購事項送交歐盟成員國主管機構，歐盟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6(1)(b)條、第 6(2)條、第 8(1)條及／或第 8(2)條通過有關收購事項的決定，或被視為已依據該條例第 10(6)條通過任何有關決定；或

- (b) 收購事項或其任何一部分已根據該條例第 9 條送交歐盟成員國主管機構，已收到該主管機構頒發之合併控制許可，或任何適當等待期（包括任何續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視情況而定）；
- (ii) 已收到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反壟斷法頒發之合併控制許可，或任何適當等待期（包括任何續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視情況而定）；
- (iii) 已收到南非競爭委員會或南非競爭審裁處根據競爭法（一九九八年第八十九號）（南非）頒發之合併控制許可，或任何適當等待期（包括任何續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視情況而定）；
- (iv) 買方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備案，而有關備案已獲國家發改委接納（已就收購事項發出備案通知書為書面證明，且未被撤回）；及
- (v) 買方向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備案，而有關備案已獲商務部接納（已就收購事項發出企業境外投資證書為書面證明，且未被撤回）。

協議終止費

倘該協議因買方出現特定情況而予以終止，如倘條件(ii)、(iv)及(v)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或買方未能履行其須就為達成條件所需的備案及通知作準備之責任，則買方應向 Ambras 支付一筆金額為 25 百萬美元的協議終止費。

交割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交割將根據該協議於交割日期落實。

交割後，買方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及鎳銷售業務。因此，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收益、地區覆蓋及基本金屬商品品種的增長策略，標誌著本集團首次在巴西進行投資，並將鎳加入到其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當中。該項目支持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策略目標，鞏固本集團在現有地區的地位，與本集團的能力及經驗發揮協同效應，並在市場週期的反周期時點執行。

目標集團是全球最大及成本最低的鎳鐵生產商之一。該公司歷史運營保持穩定，Barro Alto 及 Codemin 的鎳年產量約為 40 千噸，即使在目前的鎳價水平下，仍能持續產生正面的運營收益及現金流。該公司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一直保持頂尖的表現，這是目標集團的一個關鍵優勢，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可持續發展採礦公司的形象。

由於目標公司的鎳賦存量約為 5.2 百萬噸，使其成為全球第三大鎳賦存量，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獨特及寶貴的機會，可為建立一個產量提升前景廣闊的大型區域平台奠定基礎。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於秘魯、博茨瓦納、剛果民主共和國及澳大利亞經營及開發銅、鋅及其他基本金屬項目，包括：

- 秘魯 Las Bambas（由本集團擁有 62.5%）為全球最大的銅礦之一，年處理量為 52.7 百萬噸，年產銅精礦約 350,000 至 400,000 噸。本公司於收購 Glencore 的權益後完成 Las Bambas 項目的開發，並自二零一六年起運營該礦山。

- 博茨瓦納 **Khoe macau**（由本集團擁有 55.0%）擁有非洲第十大銅礦產資源量，為中非銅帶以外世界上最大的銅沉積體系之一。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運營該礦山，並致力於提高 **Khoe macau** 產量，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前實現每年銅產量 60,000 噸。此外，本公司計劃將該礦的產能擴大至每年 130,000 噸銅精礦含銅量，預計於二零二八年首次生產精礦。
- 剛果民主共和國 **Kinsevere**（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二年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 以來一直由本公司營運。該資產的過往年產量曾高至 80 千噸電解銅。本公司最近以機械方式完成 **Kinsevere** 擴建項目，該項目將延長 **Kinsevere** 的礦山年限至至少二零三五年，銘牌年產能為 80 千噸電解銅。
- 澳大利亞 **Rosebery**（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為一個地下多金屬礦，生產鋅、銅及鉛精礦以及黃金。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成立以來，向 **OZ Minerals Limited** 收購 **Rosebery** 及若干其他資產後，**Rosebery** 一直由本公司所有並運營。
- 澳大利亞 **Dugald River**（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為世界十大鋅礦之一，年產 170 至 180 千噸鋅精礦，副產品為鉛及銀。本公司成功開發 **Dugald River** 地下礦山，並於預算範圍內提前投入運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Dugald River** 首次生產成品鋅精礦。

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鎳鐵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股份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持有英美資源於巴西的鎳業務，該業務由兩處活躍礦山及兩個綠地發展項目組成。根據英美資源於二零二三年的綜合年報，目標公司位於 **Barro Alto** 及 **Codemin** 的活躍礦山生產鎳鐵，其大部分用作生產高質量不鏽鋼及耐熱鋼。

目標集團位於巴西的 Jacaré 及 Morro Sem Boné 綠地發展項目，分別擁有未開發紅土鎳礦及潛在礦藏。

鎳銷售業務

目標集團通過由英美資源市場營銷實體經營的鎳銷售業務營銷及銷售鎳產品，該業務部門將直接向終端客戶或通過第三方代理或貿易商或向彼等銷售鎳產品。鎳銷售業務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從而於交割後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持續銷售及市場營銷支持。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稅前利潤／（虧損）	299.2	(766.7)
稅後利潤／（虧損）	251.4	(795.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虧損主要是由於減值支出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總資產	723.8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Ambras Holdings Limited (「Ambras」)

Ambras 為一間於澤西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 99.99% 已發行股本。Ambras 由賣方擔保人及英美資源間接全資擁有。

Angl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A Holdings」)

AA Holdings 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 0.01% 已發行股本。AA Holdings 由賣方擔保人及英美資源間接全資擁有。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AAML」)

AAML 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nglo American 集團進行及提供若干銷售、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之鎳銷售業務。AAML 由賣方擔保人及英美資源間接全資擁有。

Anglo American Services (UK) Limited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公司，間接持有 Ambras、AA Holdings 及 AAML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擔保人由英美資源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交割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 Holdings Angl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AAML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事項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i) 買賣銷售股份； (ii) 買賣鎳銷售業務；及 (iii) 向買方轉讓貸款協議的利益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標的」一節
該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Ambras	Ambr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澤西註冊成立之公司
英美資源	Anglo American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約翰奈斯堡證券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及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美資源集團	英美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倫敦（英國）、紐約（美國）、香港及北京（中國）、墨爾本（澳大利亞）或米納斯吉拉斯州及聖保羅州（巴西）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根據該協議完成銷售股份及鎳銷售業務之出售、簽立協議以向買方轉讓貸款協議的利益以及就上述事項支付對價
交割日期	於通知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月末的首個營業日，（或倘有關日期為月末五個營業日其中一日，則為由 Ambras 決定之下個月末的首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對價，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 「收購事項－對價」一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DA	除利息（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前盈利
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	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千噸每年	千噸每年
磅	磅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該協議中詳述的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 Ambras （作為貸 款人）訂立之公司間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該協議日期後九個月內之日期或訂約方之間書面協定作為最 後截止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每年	百萬噸每年
鎳銷售業務	AAML 之鎳鐵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業務範圍的更多詳情載 於本公佈「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標的一鎳銷售業務」一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臺灣）
訂約方	本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買方	MMG Singapore Resourc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股份賣方及 AAML
賣方擔保人	Anglo American Services (UK)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本公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股份賣方	Ambras 及 AA Holdings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英美資源於巴西的鎳業務，通過目標集團經營並由鎳銷售業務支持
目標公司	Anglo American Níquel Brasil Ltda.，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本集團將根據協議收購的實體，即目標公司及 Mineração Tanagra Ltda.（連同其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